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0〕233号

---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JXHG(44)-2020-002）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位于珠海市香洲梅华东路 52 号中山大学附属第五医院内。项目主要内容为：

（一）在新建外科大楼五楼设置 1 间复合手术室（包括 2 间

主室和 1 间 CT 存储间，CT 存储间仅作为 CT 存放用)，在各主室分别安装使用 1 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其中 1 台最大管电压 150 千伏，最大管电流 700 毫安；另外 1 台最大管电压 125 千伏，最大管电流 1000 毫安，属 II 类射线装置），配套使用 1 台双源 CT 机（属 III 类射线装置），用于复合手术放射诊疗。双源 CT 机和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不同时使用，使用双源 CT 机时，操作方式为隔室操作。

（二）在新建外科大楼四楼、五楼共设置 9 间辐射防护手术室，在各手术室分别新增使用 1 台移动式 C 臂机（均属 III 类射线装置）用于放射诊断。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珠海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0年9月2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江西省核工业地  
质局测试研究中心。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9月29日印发

---